

国家能源局浙江监管办公室行政处罚决定书

浙监能稽查〔2022〕27号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宁波久丰热电有限公司：

法定代表人：张俊俊

住址：宁波市镇海区蟹浦化工区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30211728095073U

一、违法违规事实和证据

经调查核实，你公司新增一台容量为 12MW 的燃煤发电机组，申请许可变更超过规定期限。以上事实有你公司电力业务许可证取证材料、新增#3 机组项目备案及竣工验收材料、与国网

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宁波供电公司签订的《常规电源并网调度协议》、许可证变更申请和完成变更材料等证据为证。

二、行政处罚的依据、种类及其履行方式和期限

2022年5月30日，我办向你公司告知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，并告知你公司陈述、申辩的权利。你公司在收到通知之日起规定期限内未向我办提出陈述和申辩，视为已放弃陈述和申辩的权利。

我办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五十七条第一款第（一）项、《电力业务许可证管理规定》第四十三条规定，决定对你公司作出警告的行政处罚决定。

三、申请复议或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

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国家能源局申请复议，或在六个月内向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国家能源局浙江监管办公室
2022年6月9日

